

司 法 鉴 定 研 究 文 丛



3

刑事责任能力 评定研究

以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及其疑似者为对象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孙大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1102）

司 法 鉴 定 研 究 文 丛



3

刑事责任能力 评定研究

以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及其疑似者为对象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孙大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以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及其疑似者为对象 / 孙大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18 - 4624 - 2

I. ①刑…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0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16 千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624 - 2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我校司法鉴定博士学位点是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校所共建的,也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孙大明同志是我校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点的第一位毕业生。看到他的学位论文顺利通过答辩(获得优秀),并正式出版,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由衷的欣慰。

孙大明同志是我校刑事司法学院《司法鉴定概论》、《司法精神医学》、《法医学》等课程的主讲教师,司法鉴定中心的副主任、质量负责人、国家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到目前为止,该同志已经公开发表了学术论文十余篇。作为主要撰稿人之一,参编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法医学》、“十二五”规划教材《司法鉴定实验教程》、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司法鉴定概论》以及校级重点教材《司法精神医学》、《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等大学专业教材。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司法部重点课题《司法鉴定立法研究》、中国法学会部级科研课题《新刑法背景下强制医疗程序中的司法鉴定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合作出版学术专著《医患纠纷司法鉴定理论与疑案探析》、《司法鉴定立法研究》、《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三部。该同志在教学、科研、鉴定实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书是孙大明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较大修改后完成的,在内容方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选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充分结合自身独特的学术和工作经历,选取刑事责任能力评定这一重要问题开展研究。该问题本身涉及人的精神健康和公正司法两大主题,横跨医学和法学两大学科领域。由于我国的精神医学尚不发达,相关的法学研究成果也非常有限,因此,本选题的研究难度较大。但该项研究对于激发学术界的研究兴趣,推动立法,完善司法,最终促进精神障碍者的权利保障和刑事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学术和实用价值。

第二,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本书以问题为导向,采取跨学科的视角开展整体研究。本书从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建设、医学基础、技术原理、鉴定意见的司法审查和采信以及鉴定后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较

为全面系统的研究,并提出综合对策。

第三,书中的不少观点具有创新性。如作者提出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三要素理论、五分法、创建司法精神病理学学科的建议、刑事责任能力评定应走向标准化等。首次提出了启动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的筛查标准(建议稿),从专业的角度提出了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审查的技术要点,为司法人员全面查证此类鉴定意见提供较有价值的参考。

以上只是本书的部分突出之处,书中仍有不少内容值得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本书可供法学研究人员、法律从业人员(侦查员、检察官、法官,监狱、看守所、矫治机构的干警和工作人员、执业律师、司法社工等)以及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人在研究、执业中参考,也可作为侦查学、法学、边防管理、法医学、司法鉴定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当然,作为研究人类纷繁复杂的精神现象及其法律评价的学术专著,其研究难度较大,加之时间限制,本书存有不足,甚至是谬误。望阅读者能仔细分辨,独立思考。

另外,本书的出版正逢我国精神医学领域第一部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颁布施行,因此其具有独特的现实意义。

杜志淳*

2013年1月24日

*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序 二

孙大明博士是我的学生,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法医系,当时我受聘为上海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学生讲授《法医精神病学》课程。从那时起,他便表现出对司法精神医学领域的关注和兴趣。多年后,在选择博士研究方向时,这种兴趣似乎仍然没有减少。他的导师杜志淳教授也对他这一选题给予了大力支持,并邀请我作为他的实务课程老师和临床带教老师,安排他参加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为期10个月的临床精神科和司法精神病鉴定进修。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跟随我参加精神科临床门诊和专家查房。我与他接触过程中,发现他对司法精神病鉴定非常有悟性,经常提出许多富有思考性的问题,也促使我对许多问题深入地再思考,所以我认为他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一书是理性基础和感性认识相结合的成果。

涉案精神障碍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是司法精神医学领域最为重要的议题,也是我国司法精神鉴定实务中最为常见的鉴定事项之一。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意见直接影响到对案(事)件的定性和对犯罪嫌疑人定罪与否等重大问题。与此同时,我国的司法精神医学学科建设的历史不是很长,学科的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尚未明确。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活动涉及的许多理论基础也存在争议。因此,该选题的研究不仅对于司法鉴定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完善本学科的理论也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毫无疑问,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涉及精神医学和法学等领域,作者能充分利用自己跨越医学和法学学科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对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学理论、法定标准、法律制度、医学基础、鉴定技术原理等展开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其研究的视角与以往该领域的成果相比,具有鲜明的特色。在法学理论部分,作者结合国外文献,提出了“刑事法律能力”的表述,并尝试对其内涵进行了界定。在对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定标准方面,作者提出了医学要件、心理学要件和因果关系要件相结合的“三要素理论”。在刑事责任能力评定分级问题上,作者提出了“五分法”的观点,并阐明其法律依据。在医学基础部分,作者提出了创建“司法精神病理学”学科的观点,并认为加强精神障碍者犯罪的精神病理机制研究是提高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技术的重要途径,也是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

治理精神障碍者犯罪现象的重要基础。在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方法论和实务难题方面,作者通过鉴定实务和文献中的典型、疑难案例提出问题,并从医学和法学的观点进行解析,提出对策。

孙大明博士是一位青年学者,其理论探索精神十分可嘉,但实践的道路仍很漫长,希望他在这一领域中继续深入研究,取得更大成果。

郑瞻培*

2013年1月24日

* 原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组长,上海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教授、主任医师。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	(1)
二、研究现状	(9)
三、研究方案	(14)
第一章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学理论	(20)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有关的法学概念	(20)
一、自然人的法律能力	(20)
二、自然人的刑事法律能力	(26)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定标准	(33)
一、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标准的立法考察	(33)
二、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再分级问题研究	(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有关的法学理论	(45)
一、罪刑法定原则	(45)
二、无罪推定原则	(46)
三、原因自由行为理论	(47)
四、期待可能性理论	(48)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律规制	(50)
一、完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人的资质管理	(50)
二、鉴定启动程序的现实困境与法律规制	(52)
本章小结	(56)
第二章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医学基础	(58)
第一节 医学概念、病因和病理学	(58)
一、有关医学概念	(58)
二、精神障碍的病因学	(59)
三、精神障碍的病理学	(63)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系统与鉴定标准	(65)
一、CCMD—3 与 ICD—10 的比较	(65)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

二、245 例刑事责任能力失能者的精神障碍诊断分布	(68)
第三节 建立《司法精神病理学》的初步构想	(69)
一、学科体系的初步设计	(69)
二、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司法精神病理学探索	(70)
本章小结	(79)
第三章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基本原理	(80)
第一节 通用原则	(80)
一、依法原则	(80)
二、科学原则	(81)
三、独立原则	(85)
四、公开原则	(85)
五、公正原则	(85)
第二节 伦理准则	(86)
一、隐私保护政策	(86)
二、药物麻醉分析技术	(88)
第三节 海布伦法则述评	(90)
一、基本结构	(90)
二、具体内涵	(92)
第四节 标准化评定工具	(108)
一、国外主要的评定工具	(108)
二、标准化工具的改进与应用	(111)
第五节 基本技术	(112)
一、合同评审	(112)
二、资料审查	(112)
三、鉴定调查	(114)
四、精神检查	(116)
五、心理测试	(118)
六、辅助检查	(123)
七、分析论证	(124)
八、文书撰写	(126)
本章小结	(127)
第四章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实务难题	(129)
第一节 伪装识别与诊断确立难题	(129)

一、概况	(129)
二、典型案例:仇某伤人后诈病案	(130)
三、难点分析与对策	(134)
第二节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137)
一、概况	(137)
二、典型案例	(138)
三、难点分析与对策	(142)
第三节 有多名受害人的案件	(143)
一、典型案例	(143)
二、难点分析与对策	(149)
第四节 犯罪行为与精神障碍无关的案件	(151)
一、典型案例:精神分裂症患者赵某盗窃案	(151)
二、难点分析与对策	(152)
第五节 毒品所致精神障碍	(153)
一、典型案例:吸毒后杀人案的三次鉴定	(154)
二、难点分析与对策	(156)
第六节 其他难题	(159)
一、侵害非妄想对象的案件	(159)
二、抑郁症的鉴定难题	(160)
本章小结	(162)
第五章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的查证	(164)
第一节 几个基本问题	(164)
一、“鉴定结论”回归“鉴定意见”的意义探索	(164)
二、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意见书评价内容的澄清	(165)
三、当前我国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的问题	(166)
第二节 司法应用现状	(169)
一、质证程序不健全	(169)
二、审查主体的专业化不足	(170)
三、认证标准不够明确	(171)
第三节 完善审查方式和内容	(173)
一、构建多元化的审查方式	(174)
二、健全审查内容	(176)
三、完善质证程序	(179)

4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

四、特殊事项的处理	(180)
第四节 鉴定意见冲突及其应用对策	(180)
一、精神鉴定意见冲突的类型与发生率	(180)
二、原因分析	(182)
三、应用对策	(183)
本章小结	(186)
第六章 失能精神病犯鉴定后处置——刑事政策学与治安学的角度	(187)
第一节 当前困境	(187)
一、国内简况	(187)
二、境外简况	(190)
三、原因分析	(192)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的精神障碍犯罪人处置制度	(194)
一、对精神障碍犯罪人的基本立场及相关处遇措施的性质定位	(194)
二、处置程序设计	(197)
三、精神病患者的社区管理	(200)
四、加强精神卫生资源建设	(201)
第三节 精神障碍犯罪人的再犯风险评估	(202)
一、司法鉴定在精神障碍犯罪人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202)
二、精神障碍犯罪人暴力攻击行为的评估	(203)
三、暴力攻击行为的预防	(208)
本章小结	(209)
第七章 总结与展望	(212)
一、本研究的主要特色与观点	(212)
二、不足之处与今后的研究方向	(214)
参考文献	(219)
附录一	(234)
附录二	(237)
附录三	(245)
附录四	(251)
附录五	(259)
后 记	(288)

导 论

一、选题背景

(一)“名案”启示

1. 案例简介

案例一：陕西邱某杀人抢劫案^[1]

2006年7月16日夜,邱某一夜之内先后杀害10人,包括9男1女,最小的仅12岁。在逃跑期间他又杀死1人,杀伤1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死刑。邱某因“判决书中没有写明其妻子与死者之一熊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这一“重要情节”而提起上诉。上诉期间,邱某的妻子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邱某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申请书,邱某的二审辩护律师也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但邱某本人自始至终均否认自己有“精神病”,即使在其家属和辩护人向法院提出精神鉴定申请的情况下也不要求鉴定。

此案在审理过程中,中国司法精神医学界的多名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建议有关部门给邱某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以准确判断邱某在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以及对本案的刑事责任能力。期间,北京大学法学院5位法学教授也联名呼吁对邱某作精神疾病司法鉴定。12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在庭审中,控辩双方主要围绕此案犯罪原因和是否需要启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两个主要问题展开法庭辩论。邱某的辩护律师当庭再次提出司法鉴定的申请,但法庭认为其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不予支持。

12月28日上午,二审法院宣布维持一审的死刑判决。邱某被立即执行了死刑。即便在该案终审判决以及死刑执行之后,仍有许多专家和学者对该案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讨论。^[2]

案例二：上海李某驾驶奥迪车连环撞车致9人受伤案

2006年5月24日下午,一名地产公司的驾驶员李某开了一辆套牌的奥迪牌轿车在上海市中心连续撞伤9人和9辆车,致使多名警察与路人受伤和多辆

[1] 载 <http://news.sohu.com/s2006/hanyinsharenkuang/>。

[2] 孙大明：“邱兴华杀人案的司法鉴定学反思”，载《犯罪研究》2008年第5期。

警车毁损。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反映“2006年5月24日12时左右,我从女友处出来,我感觉到有人会对我不利,于是我边开车,边报警。用我自己的手机打了两次‘110’报警……然后有个警察上来说,你开车打电话,我说,我在打电话报警,有人追我(为什么要逃?),我感觉有人追我,我要找个地方保护……(你感觉谁追你)没有撞人前,我觉得有人骑摩托车跟着我,后来就是有警察和警车来追我,我要逃出来。”所以反复要求请律师去看监控录像,来证明他讲的话。

据承办此案的公安分局2006年6月2日的工作情况记载:“……我队于2006年5月24日下午对李某进行审讯过程中,李某提出要喝水,当即用一次性茶杯为其取纯净水一杯,但李某表示水里面有沉淀物,不能饮用,当即为其换第二杯,但李仍然认为杯子里有东西,不愿饮用。为此为其买来两瓶农夫山泉矿泉水,让李某饮用,他拿好一瓶农夫山泉矿泉水后,在未打开瓶盖前,对着灯光仔细察看,同时用力挤捏矿泉水瓶子,仔细查看有无渗漏,并迟迟不愿意饮用。”

随后,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的反常言行、举动引起了承办民警的重视,及时启动了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程序。为了准确认定此案,办案民警及时调阅了上海市公安局的110报警记录,提供给鉴定专家。最终通过具有资质的司法精神鉴定人全面系统的精神检查、详细的调查,依据CCMD—3认定:被鉴定人李某案发当时患有妄想阵发(又称急性妄想发作)。受精神病性症状影响,丧失了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对本案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随后在警方主持下进行了民事赔偿。此案从案发到鉴定意见公布、释放犯罪嫌疑人并送医,期间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以及多家媒体连续报道,但最终此案得以圆满结案。^[1]

案例三:南通王某硫酸伤害家人致残案中的五次刑事责任能力评定^[2]

1999年5月28日下午1时许,被鉴定人王某(女性,1971年生,汉族,大专学历)在当地某化学试剂商店买来硫酸1瓶,回家后将半瓶硫酸倒入茶杯中,随后打电话约其母亲倪某、妹妹王妹、妹夫黄某、姨侄黄小某一起到其居所吃饭。当晚20时30分左右,被鉴定人王某乘被害人王妹和黄某要回家之机,端着盛有硫酸的茶杯,佯装与母亲倪某送王妹和黄某下楼。当倪某问及其端茶杯干什么时,王谎称是开水,口渴要喝。在走到某黑暗的地方时,被鉴定人王某说了声“对不起你们了”后,突然将硫酸泼向妹妹、黄小某、倪某3名家人。王妹、黄小

[1] 载 http://auto.changsha.cn/news/200608/t20060817_508687.htm。部分资料来源于该案司法精神鉴定意见书。

[2] 纪术茂等著:《中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案例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55~560页。

某被泼硫酸后因痛苦发出尖叫,被鉴定人王某即将自己的外套脱给其妹妹,并到楼上端水给王妹冲洗。经当地公安局法医鉴定,被害人王妹、黄小某、倪某的损伤程度均构成重伤。其中被害人王妹、黄小某的伤残等级达到三级,被害人倪某的伤残等级为九级。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父母包括受害人倪某向司法机关反映,王某平时精神状态有异常,当地司法机关(公安局)先后于同年6月7日、30日分别委托当地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机构和省精神疾病鉴定委员会对王某进行了司法精神鉴定,鉴定意见均为“王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对本案无刑事责任能力”。据此,公安机关将王某两度释放。

对此鉴定意见,被害人王妹难以接受,遂通过各种方式提出异议,要求公安、检察机关对王某进行重新鉴定。当地公安办案机关又委托某司法鉴定研究所对王某作了第3次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该所于1999年12月2日作出鉴定书,鉴定结论为“王某作案时无精神病,作案系情绪反应所致,王某对本案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王某的伤害行为出于个人褊狭心理,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从严处罚。对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不负刑事责任的辩解意见,经查:上述两份鉴定意见所依据的材料只有王某本人的供述、王某母亲倪某及其男友的陈述,且这些材料经庭审质证,并不能相互印证,具有明显的片面性。鉴定人员在鉴定时也未到案发地进行实地调查,未向被告人的父亲、妹妹、被告人的同事等了解情况,因此,认定被告人作案时没有犯罪动机和目的,没有预谋,不尽客观科学,对这两份鉴定意见不予采信。某司法鉴定研究所鉴定人员除依据送检的材料外,还到案发地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作出的鉴定意见比较客观、公正,应予采信。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仅摘录刑事判决部分,因无直接关系,故未作引用)。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和公诉机关未上诉、抗诉。在死刑复核期间,^[1]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前3次精神病鉴定意见相互矛盾,于是依法组织司法精神医学专家,对被告人王某启动了第四次司法鉴定,作出“被告人王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意见。因4份鉴定结论意见分歧较大,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慎重起见,决定委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由该中心组织全国的精神病学专家对王某进行第五次复核鉴定,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王某患重度

[1] 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时期,我国的死刑复核系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的。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收回了死刑核准权。

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2.被鉴定人王某实施危害行为时主要受到抑郁情绪及妄想的影响,辨认和控制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鉴于被告人王某作案时不能完全辨认、采信了第5次对本案鉴定意见,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本案发生于1999年5月,终审判决于2001年4月作出,期间被鉴定人经历过3次被抓,2次被放,甚至经历过无罪、死刑、死缓这样差别巨大的判决结果。究其原因,与鉴定意见的不一致有关。鉴定意见包括了“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一审期间2次)、“无精神病,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一审期间1次)、“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死刑复核期间1次)、“重度抑郁发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死刑复核期间1次)三种医学诊断和三种刑事责任能力分级意见。本案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我国现阶段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差异的窘境。

2. 案件启示

综观这几起案件,尽管各有千秋,但仍有不少共同特点,如均引起专家学者、媒体、民众的广泛关注和争论,案情非常重大,后果特别严重。同时,这些案件均涉及作案时精神状态和刑事责任能力方面的鉴定问题。争论的事项包括:在哪些情况下应及时启动对疑似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具体应由哪些司法部门承担这一职责?应当启动刑事责任能力鉴定而未及时启动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属于何种法律责任?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条件有哪些特别规定?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是否具有强制力?是否必然决定案件的处理结果?法官应否对此类司法鉴定意见进行审查?从这几起典型案件反映出我国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方面至少存在以下几点可供探讨和思考的方面:

(1)对启动程序制度健全不够。尤其是相关责任主体不明,权利、义务不清。《刑事诉讼法》只是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但并没有具体明确规定谁应当承担此项工作或任务,不承担此任务应负何种法律责任。同时对于侦查、审判等司法机关在哪些法定情形下应及时对疑似精神障碍者启动刑事责任能力等司法鉴定缺少界定。在刑事案件中尤其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的诉讼权利没有得到体现。结合案例一邱某杀人案,从此案看似似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均可以依法启动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但最终却没有任何一家司法机关实际上及时启动此案的精神状态和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程序。各种原因,难以翔实。想必应该比较复杂。笔者试想,当地司法机关

和政府一定是承担着相当大的压力办案。关键的问题是在此案发生以后我们应该如何做好切实的预防,防止或减少今后再发生如此严重的案件?防止事态发展到如此被动的局面,这一问题不能因为案件的终审判决和枪决执行而脱离人们的视线,更不能脱离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视野。

(2) 鉴定意见的差异性较大。这一点,从前述的案例三王某硫酸伤人案中很容易看出,针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涉案时的精神状态和刑事责任能力问题,先后经过了五次鉴定,鉴定意见主要分为如下三种:一是作案时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二是作案时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三是作案时有抑郁症,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其鉴定意见在不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冲突。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侦查、检察及审判等司法工作的难度。在此背景下,加上其他多种原因综合作用,造成在我国当前呈现出在不同鉴定人之间,针对同一案件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的一致性比较低的现象。导致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有多方面,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资质是其中的重要因素。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规定,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属于法医精神病鉴定,应按照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照《刑事诉讼法》^{〔1〕}第 120 条的规定,精神病的司法鉴定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以上对于受理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鉴定的机构和鉴定人资质条件的规定存在诸多矛盾。疑似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司法鉴定涉及精神医学、司法鉴定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体系,对鉴定人的业务素质要求较高。如果法律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条件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必然导致鉴定委托工作混乱无序,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判断困难等现实问题。在本书写作期间,上述问题已经通过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基本解决了。新《刑事诉讼法》中已经删除了原有的第 120 条等相关内容,将包括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在内的整个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领域纳入了既有的司法鉴定管理体系中,实施全国统一的监管。对于导致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一致性不高的其他原因及其对策将在下文做进一步阐述。

(3)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常常难以做到对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的全面有效的查证。尽管我国三大诉讼法中均明确规定,诉讼中的各类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实际上,侦查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往往对于案件中的鉴定意见证据的查证工作很难有效落实。因为专业的特殊性,人

〔1〕 本书写作过程中《刑事诉讼法》进行过修订,此处所指《刑事诉讼法》系修改之前的《刑事诉讼法》,下文中涉及 2011 年新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将统一称为新《刑事诉讼法》。

们对精神医学知识的认知度有限,司法人员对于精神鉴定中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查证起来就显得更加艰难了。就笔者从事司法鉴定工作多年的经验来说,鉴定人出庭率在全国来说都是比较低的。精神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情况就更少了。因此,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存在查证难的困境,容易被盲目采信及滥用的风险。

综上,根据笔者从事司法鉴定实务工作的体会和对近年来所发生的诸如前述类型的一系列类似案件的观察和思考,这里尝试对刑事责任能力鉴定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1)从鉴定程序上看存在“启动难”;(2)从鉴定实施上看存在“实施难”;(3)从证据应用上看存在“查证难”。简单地说,就是“三难”。所谓启动难,就是有不少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启动鉴定程序,但限于各种原因,而未能启动。尤其是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申请权没有得到切实保障。所谓实施难,就是在评定实施过程中,因为鉴定人的个人知识背景、实际经验、学术观点,缺少明确的可操作性标准,鉴定资料可靠性差等诸多原因,最终导致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一致性差。司法应用中存在查证难,表现为司法人员对于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证据的审查意识薄弱、审查能力不足、审查责任缺乏,导致对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意见采取或者盲目迷信或者全盘否定两个极端。这两种极端现象本质上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当前我国在刑事责任能力评定领域的主要困境,笔者认为可以这样描述,该做评定的很多不做评定,做了评定的意见又常常各不相同,对于各不相同的评定意见司法机关感到无力审查,致使案件“久拖不绝”。因而形成不良循环。司法机关办案人员时常感觉对于刑事责任能力评定问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二)选题与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有关

笔者原本是学习医学,虽然是法医学专业,但实际上在大学前四年的课程设置上与临床医学专业的课程设置是基本相同的,甚至不少课程就是同样的老师在一个教室里授课和实验室参加实验。到了第五学年时,主要进行法医学理论课程和法医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写作等专业学习和实训。而临床专业的学生则在医院参加临床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写作。毕业后在老师的推荐下得以来到华东政法大学从事法医学的教学工作。期间完成了法学研究生的学习,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与此同时,因为工作的关系,经常与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律师们打交道,一方面从他们那里学到了不少法学知识,另一方面也激发了自己从医学等交叉学科的角度研究法学问题的浓厚兴趣。

曾经有一位医生出身的律师和笔者说过这么一段话,“法学和医学有着许